

大公关于终止潍坊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

潍坊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国资”）委托大公对“14 潍东方债/PR 潍东方”评级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东方国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4 潍东方债/PR 潍东方”的信用等级为AA。

大公关注到“14 潍东方债/PR 潍东方”因提前偿付原因已于2018年6月4日摘牌，且东方国资无经大公进行评级工作的其他存续期债项。大公根据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》第二十九条和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有关监管规定，终止东方国资的主体信用评级，且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